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
(2)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
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且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45.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相關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及董事長可能授權的其他人士)，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詳情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45.00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類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5.00港元，即：
(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即45.50港元)折讓約1.10%；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48.02港元)折讓約6.29%；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54.51港元)折讓約17.45%；及
(i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55.64港元)折讓約19.1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張先生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當前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流動性按公平基準協商，詳情載於本節「發行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認購方式：**

張先生同意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1,000,000股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的約13.7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1%。

張先生須以人民幣現金支付認購金額4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850,000.00元)('認購款')，其中彼已付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須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付款安排：

認購方須將認購款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

認購方將認購款匯入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之日為付款日（「付款日」）。

手續辦理及完成：

本公司將依據中國法律、適用監管規則、董事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完成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全部法律手續（包括辦理認購股份登記及企業登記事項變更備案）。

本公司應於付款日後提交認購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認購股份的申請文件。

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日為登記日（「登記日」）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自登記日起，認購方就其所持認購股份依中國法律、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認購協議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

留存未分配利潤：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終止：認購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括以下情形：

- a) 倘張先生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支付認購價，由本公司終止；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未批准認購事項；或
- c) 經本公司與張先生協商一致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相關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即內資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實施的適用交易規則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是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投資，不僅表明彼對本公司創新醫療器械業務及本公司長期發展與前景的信心，亦確保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長期商業協同。認購事項還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增加可用於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的資本。

如本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醫療器械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機會。作為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亦處於快速發展與商業化階段，對其他醫療器械項目的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夠創造協同效應，亦使本公司得以開拓新業務機會。

此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透過參與神經介入市場的併購及研發活動，以應用於多元化情境，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把握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機遇，擴大產品組合，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認購方將帶給本公司的裨益：認購方為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事項屬投資，表明該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業務的支持及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與前景的信心。此外，認購事項確保該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協同；

-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儘管H股於聯交所公開買賣，而內資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過往價格已被視為參考價。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出相對較大的波動，董事會認為，價格波動受香港股權市場的整體投資情緒大幅影響。更具體而言，H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45.06港元至54.5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48.02港元；及
- *認購股份的流通性*：認購股份為內資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內資股持有人可申請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隨後可以就有關已轉換H股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董事會亦已將H股的流通性加以考慮並視為參考。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6百萬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43.25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分配作醫療器械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機會，目前預計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17,6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7,268,604股非上市股份及31,049,054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約為53.59%。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僅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僅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關連人士								
王國輝先生 ¹	8,486,847	22.15%	5,298,737	13.83%	8,486,847	21.59%	5,298,737	13.48%
丁魁先生 ²	4,254,421	11.10%	3,471,513	9.06%	4,254,421	10.82%	3,471,513	8.83%
張坤女士 ³	2,776,176	7.25%	1,209,688	3.16%	2,776,176	7.06%	1,209,688	3.08%
小計	15,517,444	40.50%	9,979,938	26.05%	15,517,444	39.47%	9,979,938	25.38%
其他公眾股東(計入公眾持股份量)								
張先生	—	—	—	—	1,000,000	2.54%	—	—
其他公眾股東	22,800,214	59.50%	21,069,116	54.99%	22,800,214	57.99%	21,069,116	53.59%
小計	22,800,214	59.50%	21,069,116	54.99%	23,800,214	60.53%	21,069,116	53.59%
總計	38,317,658	100.00%	31,049,054	81.03%	39,317,658	100.00%	31,049,054	78.97%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透過寧波璋鉅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鉅投資」)、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寧波璋翌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翌投資」)及寧波璋鉅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鉅投資」)所持有的權益。
- (2) 丁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透過其配偶李俊女士及李俊女士所控制的實體Wisary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
- (3) 張坤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透過其配偶柴燕鵬先生及柴燕鵬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所持有的權益。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數未必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上表內所呈列股權未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本公司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張先生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2.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及董事長可能授權的其他人士)，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申請、報告、答覆及其他文件，根據發行認購股份的實際情況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並完成審批、登記、備案、許可及授權等若干程序；
2. 確定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包括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認購方、最終認購價、發售時間及方式、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的簽立、執行、修訂及終止、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對發行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有關發行)，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會議上重新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4. 協商並簽署認購協議，確認對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
5. 處理與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事項；
6. 根據發行認購股份的實際需要聘請及委任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境內外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並簽署聘用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7.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一切適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8. 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存入及管理設立專用賬戶；
9.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如需要)；
10. 於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與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向本公司登記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備案、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及
11.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將為自該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對組織章程細則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詳情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張先生」	指	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張涵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內資股的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與(ii)認購方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45.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將予認購的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為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779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截至本公告日期授權及發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